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五

杭州許榭訂

刑律人命

造畜蠱毒殺人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唐縣王槐因挾王棟不允借馬之嫌起意毒斃馬匹令王棟花錢洩忿潛將



砒末拌入麩內致王女及王振家誤毒斃命。與尋常毒獸誤斃人命情節較重。王槐應比依毒藥毒獸誤斃人命如置藥之處在人常經處所因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滿流罪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鬪毆及故殺人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馬有得鎗傷董克勤身死。查該犯鎗係誤觸並非擅行施放似未便科以擅將鳥鎗施放坐以故殺之罪。而董克勤之死究因先與馬有得爭詈追毆起釁又與過失殺迥別。遍查律例並無與人爭毆被



追負鎗奔跑。誤觸鎗發。傷斃追趕之人。作何治罪。明文。若照故殺定擬。該犯究非擅將鳥鎗施放。如竟照鬪殺擬絞。又係火器殺人。例內既無明文。引斷殊無依據。咨請部示。查例載因爭鬪擅將鳥鎗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誠以火器爲害最烈。既經施放。殺人卽難言非

有心致死。故治罪獨嚴。然此係指有心施放而言。若並未施放。因被追趕。失跌震動。火機不期鎗發。致斃。卽不得謂之擅行施放。自未便槩擬駢首。此案馬有德持鎗打鴿。途遇董克勤索租。爭詈拾石誤擲。董克勤上前撲毆。該犯負鎗跑避。董克勤尾追。該犯被絆閃跌坐地。以致震動火機鎗發。



適傷董克勤殞命。核其情節。該犯負鎗逃  
跑。失跌震動。與有心施放。因而殺人者不  
同。惟該犯先與董克勤拾石互擲。已有爭  
鬧情形。自應照鬪殺科斷。應令該撫將該  
犯馬有德。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題喬喜壯。因喬文浮。夤夜圖姦伊小

功堂叔喬文亮之表妹戴楊氏。該犯聞戴  
楊氏喊嚷有賊。攜刀出看。時已昏黑。未能  
看明面貌。料是賊人。用刀砍傷喬文浮殞  
命。喬文浮意在圖姦。固屬罪人。惟該犯非  
戴楊氏有服親屬。並無應捕之責。且因疑  
賊致斃。應照例仍以鬪殺問擬。將喬喜壯  
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六年

烏什辦事大臣奏王仁用刀扎傷王伏身死。將王仁依故殺律擬斬監候。查王仁供招內。僅稱因買賣不公。欲將王伏等扎傷洩忿。並無有心致死之語。且該犯先扎傷趙建都右腿一下。因王伏撲拉。該犯回手亦向其腿上扎去。不料適傷其腎囊致死。

詳核情節。正與鬪殺之律相符。辦事大臣將王仁依故殺律擬斬監候。係屬錯誤。應卽照律更正。王仁應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題李懿青因向伊媳李曹氏調姦不從。被李曹氏趕毆。將李曹氏毆傷。復因李



曹氏攏揪。稱欲拚命。李懿青用腳踢傷其肚腹。立時殞命。該撫將李懿青比照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例。加等擬軍。經部駁以李懿青釁起。調姦。蔑倫。傷化翁媳之義。已絕。應同凡論。且恐有強姦已成情事。復據該撫審明李懿青實因調姦起釁。並無強姦已成情事。遵照部駁。比律改擬。應比

照鬪殺律。擬絞監候。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題賴朝孫因見朱氏在伊竹林空筍向阻爭鬧。毆傷朱氏身死。查朱氏年甫十五歲。空筍戲耍。係屬童女無知。與實在行竊不同。賴朝孫仍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題蕭老運因董汝英竊伊雇主董汝錫田內禾秧捕毆斃命查董汝英係董汝錫各居總麻服兄其相盜殺傷例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該犯係董汝錫雇工查律例內並無雇工捕毆雇主總麻親屬作何治罪明文第親屬相盜殺傷既各依服制本律問擬則雇工捕殺雇主總麻服兄

亦不得以鬪殺科斷自應仍依凡鬪問擬該犯與董汝錫並無主僕名分應同凡論蕭老運合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嵩縣張喜成先在李九發家傭工並無主僕名分該犯與其孀媳李胡氏通姦訊由李九發教令所致該犯辭工以後



復往與胡氏續姦。被李九發撞見。斥罵揪毆。該犯將其扎傷致斃。在李九發先圖該犯力作。教媳通姦。本屬無恥之徒。不得仍以捉姦論。張喜成將其倉卒毆斃。亦未便與罪人拒捕同科。應仍以凡鬪問擬。張喜成合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孫崔娃因無服族叔祖孫昌泰屢次生事行兇擾害。該犯屢被欺侮。嗣後強借該犯蒸籠不還。嗔索尋毆。打門肆詈。該犯登時忿激。起意將其致斃。孫昌泰之妻王氏護夫趕毆。該犯觸其素日潑惡起意一併殺死。奪斧砍傷斃命。查該犯登時忿激致死棍徒罪止擬徒。與故殺平人一家。



二命者不同。其故殺王氏罪。應斬候。自應從重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孫崔娃合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四年

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奏。馬農故殺連氏身死。查馬農因續姦不遂。將姦婦登時殺斃。係屬尋常故殺。自應欽遵。

諭旨。將馬農按故殺本律。擬以斬候。入於秋審辦理。該辦事大臣將該犯加等擬斬立決。殊與例應斬決之犯無所區別。馬農應仍照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五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兵丁王文因見無人跟隨驢頭。疑係失走。欲行宰殺。經事主趕至。



不依聲稱首告。該犯恐到官受責。起意致死。用毛繩將事主項頸繞勒。登時斃命。已屬不法。應如該都統所奏。王文合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請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題潘雲祝等共毆無服族姪潘思收

越二十四日身死。潘思收身受各傷。惟該犯潘雲祝踢傷腎囊。並左腎子破損爲重。應以該犯當其重罪。前據該署撫以腎子破損律無保辜明文。因傷由足踢。照手足傷保辜。將該犯擬以絞候。依律聲請等因。具題。經本部以腎囊係致命部位。腎子尤爲要害。既至破損。卽與踢人脇肋肚腹致



內損吐血者無異。踢人脇肋肚腹內損。向照破骨傷定擬。乃該署撫將該犯照手足傷保辜之處。有無依據。駁令查明另擬。去後茲據該署撫疏稱律無明文。亦無依據。遵照破骨傷保辜定擬。將潘雲祝依共毆人至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哈密辦事大臣奏李倉等共毆馬滿提身死。查原驗馬滿提被毆各傷。楊玉秀用鑱刀柄戳傷左血盆等處。色僅青紅。迨被李倉推跌倒地。鼻竅流血。委因推跌內損身死。應以李倉當其重罪。該犯等毆係同場。自應照共毆本律定擬。該辦事大臣將李



倉依鬪毆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殊屬錯誤。李倉應改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靈寶縣何大進等共毆孟德科身死。查范南貴因被孟德科辱罵不甘。輒糾同何大營兒等尋毆洩忿。孟德科被解勸。

之何大進毆斃。范南貴固屬首禍之人。第下手傷重。擬抵之何大進。並非該犯糾往。未便仍科該犯以原謀之罪。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范南貴應比照同謀共毆人致死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奏劉玉赴京控告寶沅挾仇謀殺伊父劉連升改供捏詳等情。查寶麟係寶沅堂弟。因與寶沅不睦。聞知寶沅與劉連升爭鬧後。在家叫罵。輒赴劉連升家告訴。致劉連升聞知氣忿。自行赴寶沅家尋毆。並非寶麟糾邀與共毆人致死。案內之原謀不同。况劉連升轉被寶沅毆斃。卽屬糾毆。

亦不能科以原謀之罪。該撫以一死一抵。皆由寶麟一言所激。依原謀律擬流。係屬錯誤。惟寶麟肇釁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事犯到官在恩詔以前。所議杖枷應予寬免。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題正安州王呈祥鄧得寬等聽從王



宇糾拏行竊之郭占銀郭得先送官將郭占銀等毆傷身死查王宇因被郭占銀郭得先偷摘包穀並將其女閔王氏與媳王何氏毆傷糾邀王呈祥等往拏郭占銀等送官並非令其毆打與原謀不同惟該犯糾人往拏以致王呈祥鄧得寬致死郭占銀父子二命例無治罪明文應於原謀滿

流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年逾七十照律收贖本部查擅殺罪人與凡鬪不同並無原謀之例王宇因郭占銀等偷竊包穀並將伊女伊媳毆傷糾邀王呈祥等往拏郭占銀等送官並無不合卽王呈祥等將郭占銀等毆死尤非王宇意料所及該撫將王宇依原謀量減擬徒之處應



毋庸議。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題大定府民宋沅沅點放鳥鎗中傷張石保身死並熊老么宋二互放鳥鎗中傷宋長淋熊老四等平復案內之熊沅糾約多人往奪其子並令宋沅沅等毆打致其弟熊老么用鳥鎗將宋長淋中傷糾往

之張石保又被彼造鳥鎗傷斃。遍查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若照原謀擬以滿流。其所糾之人。究未致死。彼造人命。應於原謀不問。共毆與否。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本部查熊沅糾眾共毆其弟熊老么鎗傷彼造宋長淋平復。並未致死。其糾往之張石保被彼造宋沅沅鎗傷斃命。係



肇。釀。命。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王鈞囊毆傷王雲見身死。將案內之王成章。照原謀滿流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查王鈞囊起意毆打王雲見洩忿。向王成章告知情由。並言恐一人難敵。

王成章令其糾約王苟子帮毆。是王鈞囊係屬造意之人。王成章僅係同謀。餘人並非原謀。今該撫以該犯用言相激。聳恿王鈞囊糾約王成章。於原謀滿徒上。減一等擬徒。是舍共毆餘人之正條。而牽引原謀之律。復予量減。與律不符。王成章應改依餘人律。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伊蓮、戳傷無服族弟伊林身死。將伊元法依他物毆人成傷擬答。本部查伊元法因見伊林與伊子伊蓮互毆。該犯見而喝禁不聽。先後將伊蓮並伊林用刀柄毆打。意在解紛。固與同行助勢者不同。惟伊蓮既以共毆人致死律科罪。伊元法即

係餘人應改依餘人律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黃兆芳、戳傷惠已祿身死。查鬪毆律注云。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依本律杖一百等語。茲黃光有兒等聽從黃兆芳糾毆惠已祿身死。該撫以聽糾同往之黃光有兒等均未下手。將該犯等照不應重



律擬杖八十。與律義不符。黃光有兒黃燕青、陳定官兒均應改依餘人律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題靈州官起受共毆官賜身死案內之官夢元係官賜無服族兄應照餘人律杖一百。尊長犯卑幼減一等擬杖九十等語。查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是。

共毆餘人亦應改照凡人問擬滿杖。今該督以餘人官夢元係尊長犯卑幼於杖一百上減一等擬杖九十殊屬錯誤應卽更正。官夢元應依餘人律杖一百。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題馮小牛追趕鄧小玉失跌落河淹斃案內之阿雄、朱紅、李六受幫同追趕例



無治罪明文。比依共毆餘人律。各杖一百。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咨兵丁鄭俊等疑賊共毆致傷林大科身死案內之餘人梁陞用鐵鎗戳傷林大科左臀等處。照刃傷人擬徒。本部查鐵鎗係例載兇器。營中則為軍器。雖係兵丁所應用。然止以備巡防操捕。並非為兵丁。

逞兇傷人而設。若兵丁倚勢滋事。用以傷人。自應照兇器傷人本例定擬。將梁陞改依共毆之人。審係持鎗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扶溝縣徐起蛟等共毆徐景乾身死案內之徐東林用鐵尺毆傷徐景乾左



膝等處。查鐵尺係例禁兇器。惟係其父徐起蛟攜往。喝毆該犯。聽從毆打。自應照為從律問擬。徐東林合依共毆人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江油縣趙文金因張老四之兄張

思位患病。向趙文金借房居住。後張思位病故。張老四央趙文金代討棺本。眼同裝殮。張老四起意訛詐。商允張文斌同往趙文金處。即以其兄身死不明。賴稱裝殮時並未到場。并以給錢免得告官之言向嚇。趙文金不理。張老四、張文斌逼令給錢。趙文金欲投人講理。張老四即用鐵鋤向毆。



趙文金奪鋤毆傷張老四腦後左耳根倒地。張文斌趕攏奪鋤。趙文金用鋤嚇毆。適傷張文斌右眉倒地。張老四、張文斌旋卽殞命。查張老四等藉屍訛錢。實屬憑空詐賴。均係有罪之人。張老四、張文斌同姓不宗。並非一家。自應比例從一科斷。趙文金應比照無賴棍徒憑空詐賴若受害人。有

殺傷者以擅殺傷罪人律科斷。擅殺罪人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南陽縣王相魁因父王親賢被張二禿用鐵通條毆傷倒地。該犯聞喊攜斧趨救。砍傷張二禿身死。核其所砍張二禿左臙肋一處。實係救父情切。嗣因張二禿



回毆。該犯復將其砍傷倒地。後又連砍二傷。係屬彼此互毆。未便援例。兩請。惟原驗王親賢被張二禿所毆之左臙肋一傷。重至骨損。王親賢越六十九日。因傷殞命。係在破骨傷保辜餘限二十日之內。已死之張二禿。係屬應抵正兇。例無救父情切。致傷兇犯身死。其父旋亦因傷斃命。作何治

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王相魁應比照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道光十一年

蘇撫咨陳鄭氏。因鄭高巖毆傷鄭熊氏倒地。致懷抱幼孫鄭奴才同跌。受驚身死。鄭



高巖按律罪應擬抵。陳鄭氏係鄭奴才出  
嫁親姑。將鄭高巖還毆致死。將陳鄭氏照  
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  
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容部本部以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應抵  
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擬徒之例。係  
指本宗親屬而言。陳鄭氏係外姻服尊。未

便援引駁令另擬。茲據該撫以親屬毆死  
應抵正兇條內。只論毆死兇手之人。是否  
與死者有服。並無載明本宗外姻。且本宗  
服圖內載。姑在室。期年出嫁。大功。姪之於  
姑。爲父之同懷。而姑之於姪。爲已父母所  
自出。非外姻可比。將陳鄭氏仍照原擬。容  
報查姑之於姪。尚在本宗五服圖內。究與



外姻不同。猶可援照本宗親屬之例辦理。陳鄭氏合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曹景玉續姦被拒用火藥燒傷萬阮氏並其夫萬泳通平復查該犯供招因

阮氏悔過拒姦購買火藥夤夜從窗內點燒是該犯預謀放火既與釁起鬪毆以湯火傷人者不同至該犯供稱止圖燒傷洩忿並非意欲燒死不知火藥性甚猛烈一經點燃其會否殺人卽放火者並不能操其權而該犯何以能保所燃之火藥止可傷人斷不至殺人况火藥卒發室中煙燄



交熾雖當白晝未寢時尚可燒燬斃命茲  
阮氏夫婦昏夜被燒多傷其所以不至於  
死者亦係倖免是該犯供稱若有心謀殺  
不肯及其未寢予以喊救之地難保非事  
後避就礙難率覆應令該撫派委妥員悉  
心研鞫如有別情另行定擬設竟無他故  
該犯用火藥傷人尚未延燒例內雖無專

條而衡情比附於火器傷人未死情節相  
類若以棍徒擾害例比附究未允協統俟  
覆審妥擬到日再議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咨丁載煌因丁宸燦欠錢不還搬去  
煙葉作抵並非平空搶奪其點放鐵銃中  
傷丁宸燦雇工王茂才身死比照因爭鬪



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永川縣陳大沅屋後。與陳有儀之子陳大罄等。有公共栢樹一株。陳大沅因有礙風水。欲將樹株砍去。陳大罄阻止。斥伊不應私砍樹株。拾刀向戳。陳大沅跑走。

陳大罄隨後追戳。陳大沅情急。順攜防夜竹銃。偽裝點放。原冀嚇退。不期火星拉燃門藥。陳大罄躲避。適陳有儀正從。陳大罄身後攏勸。誤被陳大沅轟傷右腿倒地。扶回用藥敷治。傷已結痂。嗣陳有儀染患寒病身死。該督因陳有儀係陳大沅胞伯。將陳大沅比照卑幼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



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查陳大沅係放銃誤傷律。得以鬪殺論。按湯火傷保辜。尚在折傷以下。原驗陳有儀傷已結痂死。由於病非死於傷。未便因陳有儀因病身死。卽重科該犯。以竹銃誤傷。比照期親尊屬例。擬以絞候。題駁去後。該督遵駁更正。將陳大沅改依弟妹毆

兄弟折傷律。擬以滿流。毋庸以尊屬加等。查凡人擅放竹銃傷人。及因爭鬧施放。誤傷旁人。尚應依例擬軍。今陳大沅因爭鬪攜銃抗拒。誤傷期親尊屬。自應於凡人竹銃傷人。按服制加等。問擬該督將該犯比律擬流。係屬錯誤。陳大沅應改依因事爭鬪。擅將竹銃施放傷人者。發雲貴兩廣煙



瘴少輕地方充軍例。應按服制遞加四等。罪止改發新疆。仍照奏定調劑章程。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彭應成等與胥金沅等因挑渠相爭。同時互毆受傷。並無首從可分。亦未能分別某人打傷某人。自應一體按例問擬。

彭應成比依烏鎗竹銃傷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係奪獲施放仍照奪獲兇器傷人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九年

南撫題張先名點放鐵銃。謀殺胞姪張組義。以致誤傷胞兄張光發平復。該撫比照刃傷期親尊長例。擬絞監候。部以火器傷



人擬軍之例。本係律外加重。不加至死。改照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傷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充軍例。按服制遞加四等。以加發新疆當差無可復加。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容祥符縣滿營蒙古閒散王多。卽阿哩布與馬甲法與爭毆。輒用線鎗打傷法興平復。雖線鎗爲打雀所用。與鳥鎗形式不同。究係火器傷人。自應比例問擬。王多應比照因爭鬪。擅將鳥鎗施放傷人者。旗人發寧古塔等處例。發寧古塔等處安置。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咨朱道經因與賊格鬪致銃沙誤傷無干之朱一中平復查朱一中係朱道經總麻服姪。遍查律例並無有服尊長施放竹銃誤傷卑幼明文。自應依凡人竹銃傷人例按服制減等問擬。朱道經合依竹銃傷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因捕賊誤傷

應照過失傷人律收贖銀數給付被傷之人免其治罪。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題周容法聽從周成志糾毆李應芳身死。原謀周成志在監病故。查周容法等先世習業低微。習俗相沿。稱爲細民。其依投李姓。旣係年遠難稽。而李姓之派別支



分。其應以何人爲周姓家長之處。又屬無從查考。則主僕名分已難懸定。且所給田宅無幾。尚須取租供賦。更不能養贍周姓合族之人。而李姓遇有婚喪等事。周姓之習業吹手擡轎者。尚須前往承應。則以工計值。有虧無盈較之。常受主家豢養之雇工。又屬迥然各別。至其素日不敢居於平

等。由於習業低微之故。卽奉嘉慶十四年定例開豁。亦因沿於積習。未經改圖。在周姓等各自爲生。原未以李姓爲家長。而李姓以始於前代。遂視周姓爲家奴。揆其實。不特無契券可憑。亦並未常川豢養。實非世僕雇工可比。自應遵照定例。准其開豁。爲良。彼此相犯。應以凡人科斷。周容法合。



依共毆案內原謀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安徽徽州等處細民一項久經欽奉雍正五年諭旨開豁爲良因或被大姓逼勒或係自甘污賤致有仍執賤業之人惟查例載各省樂籍並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

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等語該細民籍業微賤與樂戶墮民相同自應仿照辦理應請嗣後該細民等除有典身賣身文契可憑並在主家常川服役受其豢養實有主僕名分者如與家長及家長之親屬有犯悉照奴僕例分別問擬外若無賣身文契



又。非。朝。夕。服。役。受。其。豢。養。雖。佃。大。戶。之。田。  
葬。大。戶。之。山。住。大。戶。之。屋。非。實。有。主。僕。名。  
分。者。應。除。其。賤。籍。一。體。開。豁。為。良。彼。此。有。  
犯。並。同。凡。論。如。有。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  
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庶。久。困。之。良。  
民。得。以。振。拔。自。新。而。於。習。俗。民。風。似。有。裨。  
益。均。應。如。所。題。辦。理。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汝州顧進因陳士殿圖姦其服孀  
顧喬氏未成共毆陳士殿身死查顧進所  
毆陳士殿致命脊背左等處為最重且係  
最後下手應以擬抵第顧銀良用木桿疊  
毆陳士殿脊背右長至一尺二寸色至青  
紅亦足斃命今顧銀良取保病故律無毆



有重傷之餘人。取保病故。正犯應否減等。明文核其身故之由。本於因案牽連所致。與在監在途病故。同屬因案身亡。自應准其一律抵命。顧進應照共毆餘人。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以後未結以前。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抵之人。減等擬流。於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絞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題合水縣何光揚。因聞知衙役王鳳等索詐莊人錢文。起意糾同張得等毆逐。張得將背負行李之劉漢德毆斃。是砍死並非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自應將起



鬪毆及故殺人

意糾毆之犯。按例減等問擬。該督將該犯何光揚。照原謀律擬以杖流。殊與例義未符。何光揚應改依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屏去人服食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題徐經石因向伊妻劉氏求歡。劉氏貪睡不醒。該犯欲使劉氏不能安睡。輒取信末納入劉氏產門。以致毒發潰爛身死。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徐經石應比照凡以他物置人孔竅中致死者。



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屏去人服食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送徐二。因安張氏寄養伊家。貧難供給。復因安張氏患病不能帶同尋房。先將安張氏擡放新莊邨外野地。經人送回。嗣復欲帶同安張氏借住傅二墳地閑房。行至中途。因恐安張氏病斃受累。起意商

同傅二。將其擡放土城坡下。以致安張氏因病受凍身死。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照屏去人服食。因而致死律科斷。惟安張氏身穿衣物。該犯並未脫下。且擡放時。復將綿被搭蓋其身上。與屏去者稍殊。若遽比律擬絞。殊與故屏者無所區別。該犯雖稱安張氏爲義母。第未蒙撫養。並非過房義



子可比。應以凡人酌減。問擬將徐二比依屏去人服食。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傳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題修文縣林麻么。因與徐老四爭取礦砂。用稻草辣子燒煙。冀其退避。致徐老

四被煙熏入孔竅身死。原驗口內有血流出。其為被熏致死無疑。惟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林麻么應比照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致死者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鍾卓輝起意商同李春魁等。用蔓陀羅藥末給林乞丐食。後昏迷倒地。裝



傷圖詐黃立端家錢物。詎李春魁放藥過多。林乞丐受毒身死。查本草綱目內載蔓陀羅辛溫有毒。卽與毒物無異。惟律例內並無用毒藥給人服食。圖詐未成。致服藥之人受毒身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鍾卓輝應比照故用毒蠱傷人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律擬斬監候。李春

魁聽從圖詐。下手用藥致林乞丐毒斃。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六

杭州許榭訂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安定縣孫有泉兒年甫八歲與年甫十一歲之楊六六子鄰居常相頑耍嗣



該犯與楊六六子孫小定兒赴山牧羊。拋擲土塊戲耍。該犯將土擲去。楊六六子從旁搶拾。自擲土塊。致被該犯擲土。誤傷右耳竅殞命。該撫將孫有泉兒依過失殺律收贖咨部。查孫有泉兒與楊六六子拋擲土塊戲耍。致誤傷楊六六子身死。正與戲殺之律相符。該督將該犯依過失殺律收

贖。殊屬錯誤。應令按律妥擬。到日再行核議。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王大因徐五借伊當衣錢文。屢討未還。致伊無錢取贖衣服。不能上工。心懷忿恨。起意殺死徐五。致誤扎徐大心坎身死。並將徐五扎傷平復。例無謀殺人而



誤殺其人期親尊長一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本律問擬。王大合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容高子兒因見雷欣潮欲向雷登幅撲毆。上前拉勸。不惟與已死張庭茂並無

鬪情。卽與雷欣潮亦無鬪意。高子兒因踏麥禾失足滑跌。不知張庭茂在於背後彎身拾鎌。將其壓撞側跌倒地。致地下所遺鎌刀尖碰傷張庭茂額顱左實屬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張庭茂所受碰傷原驗並未損骨。業已結痂。因傷處發癢。自行抓落傷痂。以致傷口進風。越十八日身死。死



雖因傷抽風。惟罪坐所由核。與足有蹉跌。累及同伴。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之律。注相符。高子兒。應照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肅州呂學義。因追毆服弟呂學正。自行絆跌。內損身死。查毆大功以下尊長。

律注云。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等語。詳參律注各字之義。係兼尊長與卑幼而言。本條論贖之法。係指凡人過失殺者。收贖而言。考諸過失殺傷收贖圖內。並無大功以下卑幼過失殺傷尊長。暨尊長過失殺傷卑幼。作何收贖明文。以法同。凡論故毋庸議。此案呂學正。因引水灌。



既已田。適伊大功堂兄呂學義趨至。屬令  
堵塞溝口。讓其先灌。該犯央俟少遲。灌足  
再行堵閉。呂學義斥罵撲毆。該犯畏懼跑  
走。呂學義尾追。以致自行被石絆跌倒地  
內損殞命。該督以該犯並無抗爭情形。呂  
學義自行失跌致斃。既出該犯思慮之外。  
尤非耳目所能及。將該犯於過失殺期親

尊長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  
年半。不准收贖等因。咨部。本部以呂學義  
因追毆服弟呂學正自行絆跌內損身死。  
呂學正之奔跑。自有畏懼尊長之心。並無  
抗爭情形。呂學義之自行失跌致死。既出  
該犯思慮之外。尤非耳目所能及。正與過  
失殺律注相符。自應依凡人過失殺。准鬪



殺罪依律收贖。該督將呂學正比依過失殺期親尊長。量減擬徒。係屬錯誤。呂學正應改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之家。

安徽司 道光九年

安撫咨武奉鳴過失傷陶咬住。越十日因風身死。該撫將武奉鳴於准鬪殺絞罪上。

減等滿流。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累減滿徒。依律收贖。部查此係虛擬罪名。應行收贖之案。向不援引。

恩詔仍應在該犯名下。照過失殺流罪。追取收贖銀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山東司 道光十四年



東無谷鄭來禮因欲修築牆垣在牆上面  
向東首用鋤拆掘適鄭來義自西走至鄭  
來禮背後鄭來禮並未眼見因鋤勢往後  
致掘落土塊砸傷鄭來義身死實出鄭來  
禮意料之外核與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  
到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之律注相符  
查鄭來禮係鄭來義小功堂弟遍查律例

並無過失殺小功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惟  
查乾隆十五年本部通行親屬過失殺兄  
律內不載者以凡論收贖等語自應遵照  
問擬鄭來禮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收  
贖律照例收贖銀十兩四錢二分給屍親  
收領營葬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咨劉明雇令張五及李大等同往鋸伐樹株。嗣劉明李大兩人拉鋸樹身將及倒下時已昏黑。不期張五趕往該處拾取衣服。躲避不及。被樹砸傷身死。實出意料之外。劉明李大兩人既係一同拉鋸。兩人俱係過失殺人。原無首從可言。均合依過失殺人。准鬪殺罪收贖律。各追取收贖銀。

六兩二錢一分給屍親具領營葬。

陝西司 道光十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幼孩馮存保子因戲誤傷石莊娃子身死。該都統將馮存保子依過失殺律收贖。本部以該犯馮存保子與弟馮根娃子擊扒戲耍。誤傷石莊娃子身死。正與因戲而誤殺旁人之例相符。行令



改擬去後。茲據照駁更正。將馮存保子。改依因戲而誤殺。旁人絞監候例。擬絞監候。惟馮存保子。年甫十三歲。究係無心戲殺。請援照丁乞三仔例。量予減等等語。查幼孩毆斃人命之案。例准聲請減等者。必死者。年歲實長於兇犯四歲以上。方可照此辦理。茲馮存保子。年甫十三。雖在十五歲

以下。惟已死石莊娃子。年僅十四。其長於兇犯。並未及四歲以上。殊與定例不符。應毋庸議。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歸德營汛兵朱金峰。操演連環鳥鎗。誤裝鉛彈。點放。致將看視之民人潘貴容。打傷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兵丁因操演



誤傷平人斃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朱金峰應比照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誤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滑縣何孤塚因瘋砍傷耿聚淋身死案內之地保何學該撫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本部查地保何學於何孤塚患瘋容隱不報。改照瘋病之人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致殺他人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折責革役。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內黃縣張常有毆傷王登高身死案內之王奉來因義父王登高染患瘋疾。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並不滋事。不卽報官鎖錮。致被人殺。應比依瘋病之人。其親屬容隱不報。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獲嘉縣秦有祥。因瘋殺妻。本應永遠鎖錮。復又在監擲傷禁卒吳自立身死。前後致斃二命。遍查律例。並無瘋病殺人。

收禁後。在監因瘋毆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秦有祥。應比照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題鄭有忠。因病發狂。用甄塊鐵盆毆傷相登旺身死。到案時驗係昏迷。覆審時供吐明晰。取有屍親切實甘結。惟律例內



並無病重發狂以致毆人致死。作何治罪。明文查因病發狂與瘋迷無異。自應比例問擬。鄭有忠應比照瘋病殺人。到案驗係瘋迷。覆審供吐明晰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劉二紀因染患熱病昏迷。用刀將

楊施氏砍傷殞命。查律例內並無因病發狂砍死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劉二紀應比照瘋病殺人。到案驗係瘋迷。覆審供吐明晰者。准以鬪殺定擬。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題陳得與王俸爭詈。拾石向擲。不期



誤傷唐冬姑身死。唐冬姑係王俸義女。自應比例問擬。陳得照因鬪毆而誤殺其人。之女依鬪殺科罪。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題胡長幅因向郭柔妹之翁郭沅發索欠爭毆。該犯順拾木板擲打。郭沅發閃避。適郭柔妹走攏郭沅發背後。以致誤傷。

郭柔妹身死。查郭柔妹係郭沅發童養子媳。卽與子孫無異。胡長幅應比照因鬪毆而誤殺其人之子孫依鬪殺律科罪。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題仇呂氏聽從張可全謀毒伊婿趙跟成傷而未死。誤毒老呂仇氏及其幼孫。



呂牛牛、呂跟牛三命。該氏縱女趙仇氏與張可全通姦。聽從謀命。造做毒饈。卽屬加功。查趙跟成係該氏女婿。傷而未死。罪止擬徒。其誤毒老呂仇氏及外孫呂牛牛、呂跟牛身死。係一家三命。死者均非趙跟成有服親屬。例內並無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內有外姻小功卑幼二命。爲從

加功之犯。作何治罪專條。若僅擬流收贖。似覺情浮於法。仇呂氏應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命案內。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酌擬實發。駐防給官兵爲奴。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廣撫題張廣信因向胞兄張廣義借貸。屢被兄妾吳氏唆阻辱詈。該犯心懷忿恨。起



意將其毒斃。即可望兄周濟。嗣張廣義外出。該犯乘吳氏蒸煮粉肉。乘閒下毒。卽潛往鄰邨躲避。不期張廣義回家同食。致與吳氏一併受毒身死。該犯潛往探知。痛悔無及。據實向兄妻哭訴。屬令赴縣稟報。該犯亦自行投首。查律例內並無謀殺兄妾而誤殺胞兄專條。惟例載謀殺子而誤殺

有服尊長者。仍依故殺尊長。本律問擬。則謀殺兄妾。誤殺胞兄。亦應比照故殺胞兄。本律治罪。張廣信除謀殺兄妾。應同凡論。罪止斬候。輕罪不議外。應從重。比照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尊長者。仍依故殺尊長律。問擬。弟毆胞兄。故殺者。凌遲處死。惟該犯於誤毒兄死後。尚知悔恨。核與敖茂文謀



毒兄妻誤毒胞兄之案。情節相同。應援案  
聲請。可否量從末減。奉

旨張廣信著從寬改為斬立決。

夫毆死有罪妻妾

奉天司 道光五年

東城察院移送麻大因伊妻傅氏不允當  
衣將妻毆打以致傅氏受傷後跳井淹死。  
查該犯所毆之處。雖均係手足他物等傷。  
惟傷多且重。自應比例問擬。麻大應比照  
妻與夫口角致妻自縊若毆有重傷縊死



夫毆死有罪妻妾  
者其夫杖八十例杖八十折責發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南川縣張李氏因挾楊定江不允  
給還田價之嫌起意將後夫張後升前妻  
之子張坤良毆斃圖賴張後升尚存一子  
並未絕嗣。遍查律例並無繼母故殺夫前  
妻之子圖賴人作何治罪明文。第核其故



殺本律。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與親母故殺其子。雖有不同。而較諸伯叔故殺姪。罪應杖流者。輕重懸殊。伯叔故殺姪。圖賴人。卽得與親母故殺子圖賴。同一擬軍。則繼母故殺前妻之子圖賴。自可一例問擬。張李氏應照故殺子圖賴人者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係婦人。照律收贖。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咨李雙甲。係李庭標之子。起意將婢女蠻根致死。向周滄文圖賴。律例內並無家長之子謀故殺奴婢圖賴。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家長之期親謀故殺奴婢。悉與家長同科。則家長之子故殺圖賴。亦應與家長一律問擬。李開甲。合依家長故殺奴婢。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圖賴人者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湖廣司 道光六年

北撫容葉奇璜挾嫌將病磨自行服毒之大功兄葉奇瑞扶送陳添會家圖賴查葉奇瑞病磨服毒身死之先曾經同居伯母張氏問悉情由迨葉奇璜將伊扶至陳添會家圖賴之時又經過路之張得文等向

問據將病磨自欲尋死緣由說明其非葉奇璜慫恿服毒無疑惟葉奇璜挾陳添會不允借貸之嫌輒將自行服毒之大功堂兄扶送陳添會家圖賴情殊刁詐比照將已死期親尊長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遞減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廣安州汪太階因挾伊胞叔汪玉衡不給押錢。屢逼搬移。並將其妾毆傷。反欲告究之嫌。起意商同伊妻汪蕭氏。將汪張氏勒斃。捏告汪玉衡威逼汪張氏自勒身死。希冀圖賴。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殺妾圖賴本律問擬。汪太階合依故殺妾圖賴人。無論圖賴尊卑親屬。俱發附

近充軍例。擬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東撫咨陳得蜺義子陳亞一本係歐姓。自幼父母俱故。經陳得蜺抱為義子。撫養十一年之久。尚未婚配。陳得蜺向租分居大功堂兄陳得基等鋪屋。開張米店生理。後因拖欠房租。陳得基等屢向討索不給。



爭鬧。被陳得基等毆打。並聲言日內如無錢文。定要赴官控追。經人勸散。該犯回店時。見陳亞一在外遊蕩。初更時候。始行回店。陳得蜺向其訓斥。陳亞一出言頂撞。陳得蜺用鐵扁頭禾槍。戳傷陳亞一脊背倒地。陳亞一滾地哭喊。陳得蜺氣忿。憶及陳得基等索租毆辱。心懷不甘。復恐無錢交

給。致被控追。並因陳亞一不聽管束。素本憎惡。起意將其致死。捏指陳得基等毆斃。圖賴洩忿。卽用禾槍連戳陳亞一左太陽等處。立時殞命。以陳得基等挾嫌毆傷伊義子陳亞一身死等語具報。審悉前情。查陳得蜺因挾堂兄陳得基等索租毆辱之嫌。輒起意將義子陳亞一致死圖賴。惟故。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殺恩養年久之義子以故殺乞養異姓子。論照律罪止擬流而殺子圖賴罪應充軍。自應從重問擬陳得覘合依故殺子圖賴人者無論圖賴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往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咨吳廷章因胡有質與伊妻馮氏通

姦並向逼索欠錢爭鬧走散適該犯幼子吳狗致啼哭該犯喝阻不理一時氣忿起意將吳狗致致死圖賴隨用刀將吳狗致咽喉割傷身死欲將屍身背往胡有質家經其妻勸阻而止該撫將該犯依故殺子孫圖賴人例擬發附近充軍部查該犯故殺伊子雖有圖賴之心惟並未將屍背往



尚係事屬未成與實在圖賴已成者不同。將吳廷章改依故殺子孫圖賴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通江縣徐玉瀧因向總麻服叔徐富芝索欠無償爭鬧輒起意將徐喜兒叉死圖賴查徐喜兒係徐玉瀧撫抱義子業

已五年恩養不為不久查律例內並無故殺恩養年久義子圖賴人作何治罪明文。惟恩養既已年久即與子姪無異若僅依故殺乞養異姓子本律擬流置圖賴於不問似覺情浮於法自應比例問擬徐玉瀧應照故殺子姪圖賴人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



充軍。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容李如柏在宋邦正門首舞弄秤錘  
頑耍適王廷輝從其身後走過該犯聽聞  
腳步響響轉身看視不期所舞秤錘隨勢  
旋轉砍傷王廷輝額顱殞命該犯於有人  
居止處所以可以殺人之物任意舞弄因



而傷人致死。正與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  
甄石因而傷人律意相符。自應比例問擬。  
將李如柏比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  
擲甄石因而致死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年未及歲。照律收贖。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宋光珠與徐思廣等於黑夜同在

何光德場地乘涼睡熟。宋光珠於夢中聽  
聞徐思廣喊叫有狼。驚醒坐起。見有黑影  
幌動。心疑是狼。卽持巡田防身木柄鐵頭  
刀向扎。不期誤扎徐思廣身死。律例並無  
疑獸捕扎誤傷人命。作何治罪專條。自應  
比律問擬。宋光珠比照無故向城市及有  
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甄石因而致



弓箭傷人  
死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江北廳龔順奇。黑夜赴田看守稻穀。路經車沅盛池邊。聽聞水響。因值黑夜。看視不明。疑係野獸捕魚。用矛刀驅逐。向戮。誤傷車沅盛斃命。釁起疑獸。究無另有。

別情。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查該處離車沅盛住宅不遠。並非曠野。自應比律問擬。龔順奇應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輒石。因而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江西司

道光十年

江西撫咨周明照。因程亞賤家狗隻。向其



吠齧該犯用木稍向毆。不期狗隻跑開。程亞賤從門內跑出。該犯收手不及。適傷程亞賤額門身死。實屬傷由失誤。殺出無心。應比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甄石傷人因而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咨翁萬澐。因李三沅赴塘車水灌田。

忘帶空土鐵鏟。喊令該犯將鏟遞給。該犯將鏟擲交。致中傷李三沅偏左身死。殺固由於誤中。釁非起於爭毆。惟不走近遞交。以致誤傷斃命。自應比例問擬。翁萬澐。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甄石因而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鹽源縣黃文志將石往後丟棄。適值無名丐僧從道旁小路走出。致被擲傷身死。核其情節。固屬耳目所不及。第該處既有人行小路。則黃文志卽應慮及有人行走。乃並不畱心。妄行拋石。致傷人命。實非思慮所不到。惟查受傷之地。係在曠野道旁。究與有人居止宅舍有間。若照律問

擬滿流。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酌減。問擬黃文志。應於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石因而致死。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川督咨安岳縣彭良山。因聞包穀地內聲響。慮恐有賊。拾石嚇擲。因時值黑暗。看視



不明。適傷巖下出視之陶萬達致斃。雖係耳目所不及。惟巖下既有人居。即當慮及傷人。實非思慮所不到。不得諉為過失。第慮賊擲石。究與無故擲石不同。自應比律量減問擬。彭良山應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輒石因而致死。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偃師縣李豹。因點放敬神鐵銃。誤傷許長義身死。李豹應比依竹銃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周泳太。因家中瘋犬逃出。三更時



聽聞犬吠。知係瘋犬回邨。卽攜竹銃。開門出視。因天色黑暗。無從查見。向犬吠處施放。不期伊兄周泳春酒後在場上躺臥睡熟。致被銃傷偏右等處身死。該犯意圖殺犬。本無害人之心。核與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輒石。因而殺人。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

知者。依凡人論之律注相符。將周泳太比照鳥鎗竹銃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許州胡穩成。因見門外空地樹上有鳥。架鎗欲發。旋因鳥飛未放。提鎗轉身東走。不期衣挂火機。以致鎗藥觸發。誤傷



王士貴身死鎗由衣挂誤發與實在自行  
施放者不同胡穩成應於鳥鎗竹銃向有  
人居止宅舍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江蘇司

道光七年

蘇撫咨夏安芝點放紙爆被風吹在王春

生袴上以致燒傷潰爛身死核與城市施  
放鳥鎗竹銃情事相同惟鳥鎗竹銃本堪  
殺人之具紙爆為民間常用之物且王春  
生致被燒傷又非該犯意料所及夏安芝  
比依鳥鎗竹銃向城市施放傷人致死流  
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容靈寶縣韓怪兒因劉根林邀伊攜帶鳥鎗赴地打鵲該犯負鎗在前行走下坡滑跌坐地不期震動火繩鎗藥觸發適劉根林尾後隨行誤將劉根林打傷致斃與實在曠野施放鳥鎗誤傷人者不同自應按例量減問擬韓怪兒應於鳥鎗竹銃在曠野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滿徒例上

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車馬殺傷人

福建司 道光六年

南城察院移送劉句兒車驟驚跑收勒不及誤將楊六軋傷十日外抽風身死律無因車馬傷人至十日外抽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車馬殺傷人本律問擬將劉句兒依車馬因公馳驟殺人者以過



車馬殺傷人

失殺論依律收贖

庸醫殺傷人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谷沔縣施大奎之妻岳氏委係分娩  
逆生張章氏不知達生之理輒用手伸入  
產門強將嬰兒取出以致母子兩亡自應  
比照問擬張章氏應比照庸醫誤不依方  
因而致死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



論依律收贖。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題延津縣韓重與孫舉妮醫病並不按方用藥。妄照不經舊書畫符念咒鍼刺。復因孫舉妮病體羸弱。令其妻孫李氏代受鍼刺。以致刺傷孫李氏身死。遍查律例。並無為人治病。令人代受鍼刺。以致將代

刺之人刺斃。作何治罪明文。韓重應比照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張掖縣楊添貴因許苗氏邀伊算命。見該氏年輕。圖與通姦。妄為該氏畫符。魔鎮。祈求子嗣。究無邪術煽惑情事。其符



魔係為消災求子與畫符治病情事相同。自應比例問擬。楊添貴應比依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五年

提督奏送劉慶會畫符治病訊止圖騙錢文並無邪言惑眾情事。玉匣記係民間習

用之書不在例禁。該犯照書描畫與實在詐為異端法術捏造符籙者有閒。自應按例酌減問擬。劉慶會合依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畫符等類醫人未致死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庸醫殺傷人

卷



程